

工作及勞工權利

人是工作的主體

聖子雖然是天主，但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並以他在地上的大部份歲月從事木匠的勞作。這事實就是最具說服力的「工作福音」，證明決定人類工作價值的標準並非以工作的種類為主，而是因為從事工作的是一個人。（《工作》通諭 6）

工作是爲了人，不是人爲工作

工作是「爲了人」，不是人「爲了工作」。這一結論使人認識到，工作的主觀意義超過客觀意義。……工作的價值最終是由對工作主體的尊嚴的衡量作判斷。（《工作》通諭 6）

官僚制度使人只淪爲生產工具

工作的人所期望的並非僅是工作的合理報酬而已。他還希望知道有關工作的一切，使他能感受到是「爲自己工作」。在官僚集權的制度中，這希望備受抑制，因為該制度使工人感覺到他只是一台不斷運行的大機器中的一枚齒輪，只是生產的工具，而不是具有主體性的真正的工作主體。（《工作》通諭 15）

勞工先於資本

我們必須首先提出教會常教授的一項原則：勞工先於資本的原則。……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應該強調並且重視人的優先，人優於事物。任何包括在資本的觀念中的東西，嚴格來說，都不過是一組東西而已。身爲工作主體的人，與他所做工作無關——人自己是一個位格。（《工作》通諭 12）

將工人只視作賺取利潤的工具，而不以擁有自由及責任感的人待承之侮辱人格的工作條件。這一切及其它類似的種種都是可恥的、有辱文明的罪孽。這些罪孽固使受之者含羞蒙辱，但尤其這玷污的主使者，同時又極其違反天主的光榮。（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27）

工作的意義

我們希望比以往更加突出一項事實——如果我們欲從人類利益的觀點上觀察人類工作的問題，就要承認這問題對整個社會問題是一個關鍵，一個重要的關鍵。社會問題越來越複雜，它的解決辦法或逐步解決辦法，必須符合「使生命更加合乎人道」的方向，只有如此，這關鍵，即人類工作，才會受到重視。（《工作》通諭 3）

工作使人更爲人性

工作對人是一件好事——對他的人性是一件好事——因為透過工作，人不僅改造自然，使之配合自己的需要，同時履行了作爲一個人的責任，變得「更具人性」。（《工作》通諭 9）

工作是義務，也是職責

工作是一種義務，也是一種職責；這包括這一字眼的全部含意。人必須工作，因為這是造物主的意旨，也是人性。為了生存和發展，人就要工作。人之所以必須工作，也是為了他人，尤其是為了自己的家庭，更是為了他所屬的社會、祖國、他自己是其中一份子的人類大家庭，因為他肩 繼往開來的歷史大任。（《工作》通諭 16）

工作是參與天主的作為

按天主肖像受造的人，藉 他的工作分享造物主的作為；人在自己能力所及的範圍之內繼續發展這種作為，藉 不斷的對整個宇宙的資源及其價值的尋求而使這些作為更趨完善……我們認識到人的工作是參與天主的作為……可見基督的道理，不唯不阻止人們建設世界，不唯不讓人們忽略他人的福利，反而加緊其必須這樣行事的義務。（《工作》通諭 25）

工人的公民及政治權利

工作的權利

人人有義務以勞力賺取所需，假定人人確有工作的權利。若果有系統地取消這項權利，或其經濟政策不容許有合乎理想的就業水平，這種社會從道德觀點看並不合理，亦不易取得社會安寧。（《百年》通諭 15）

罷工權利

天主教的社會教義承認這方式在適當條件和合理範圍內的合法性。工人應享有罷工的權利，不致因為參加罷工而受到制裁。（《工作》通諭 20）

尊重工人權利是制訂經濟政策的標準

然而工人的權利不能只仰賴於改善經濟制度——它主要受制於最大利潤的標準。相反，對工人——各類的工人：不論是體力勞動或腦力勞動，是從事工業或從事農業——客觀權利的尊重，必須成為締造整個經濟政策的適當而基本的標準；在個別社會、國家或世界經濟政策的範圍之內如此，在由此而衍生的國際關係制度上亦然。（《工作》通諭 17）

結社權利

所有這些權利，加上工人要保障自己的需要，產生了另外一項權利：結社權利——各行各業的工人為維護他們的基本利益而組織各種的會社。這些會社稱為工會。（《工作》通諭 20）

參與經濟決策的權利

工人適度地參與企業的管理事宜，同社經的發展緊相連繫。這能使每人對自己的責任與義務具有日益生動的意識，而這意識又能使每人感到自己是依照本身的技

能、改善整個社經狀況、並促進公共福利的一員。(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8)

工人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合理的工資

國家和社會必須確保工資在合理的水平，使工人得以維持生計，贍養家庭，和留下一部分作為儲蓄之用。(《新事》通諭 15)

調整工資時，得顧及公司的財政狀況。如要求過高和公司不能負擔的工資，導致破產，連帶工人遭殃，便是不公道的。但如果是因為公司疏忽、或忽略技術和經濟發展而引致利潤不足，就不能以此為減低工人工資的理由。(《四十週年》通諭 71)

工人的薪金絕對不得為商人的自由競爭所左右，也不得讓豪富者的專橫來決定，而應絕對遵守正義與公平的原則。這原則要求：工人的報酬應足以度其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並勝任愉快地負擔其家庭責任。(《慈母與導師》通諭 71)

工人應得到公道的工資。對所做的公道酬報，正是社會倫理的關鍵問題；同時，一個社會經濟制度的正義，以及它的正確運用與否，也是看在此制度下，人的工作是否得到適當的酬報來評估。(《工作》通諭 19)

工時與休假

有關休閒的權利，首先是正常的至少包括星期日的每週的休息，另外是較長時期的休閒，即一年一次的假期，或可能的話一年內多次的較短的休假。(《工作》通諭 19)

一定要保證有合乎人道的工作時間及足夠的工餘時間，並在工場有表達自己個性的權利，而無須讓自己的良心或尊嚴受辱。(《百年》通諭 15)

要強調的是，教宗肯定工人們（或者以他的說法——勞工階級）應有「限制工作時間」之權，並能取得合理的休息；而婦女與孩子們更應在工作種類與時間方面，得到優待。(《百年》通諭 7)

「勞資雙方所訂定的任何合同，無論明示或默契」，都應容許工人有適當的休息，與其「體力消耗」成合理比例。教宗跟著作結：「任何與這些條件相反的其他協議都是不道德的。」(《百年》通諭 7)

其他權利

工作環境

工人的工作環境和生產程序也不應漠視，要確保工人的身心健康不致受到傷害。
(《工作》通諭 19)

醫療福利

除了主要的薪金，為保障工人和家庭的生活和健康而設的各種福利，不可缺少。醫療的費用，尤其是在遭遇工傷意外需要醫藥援助時，應盡量方便工人，費用廉宜，甚至全免。(《工作》通諭 19)

退休福利

……(另外一項)福利是養老金，藉此保障工人晚年和遭遇工傷後的生活。(《工作》通諭 19)

工會的重要性

工會的重要角色必須為人所承認。工會的任務是代表各種工人，促使他們對社會經濟發展提供依法的合作，並發揚工人對公共福利的責任感。(《八十週年》公函 14)

人間的基本權利之一是工人享有能代表他們的組織，並真能有助於妥善處理經濟問題的工會的自由，享有自由參加工會活動，而不會招致報復的權利。(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68)

工會有代表工人談判的重要角色

工會在談判最低工資與工作環境等方面的角色可謂舉足輕重。(《百年》通諭 15)
在此要再次一提工會的角色：在談判合同外，工會更應作為工人表達自己的地方、協助去培育出真正的工作文化、協助工人在工作的地點能以人性的方式全面參與。(《百年》通諭 15)

歷史經驗證明，這類性質的團體是社會生活——尤其是在工業社會中——一個重要的環節。當然，並非僅是工業工人才可設立這類性質的團體。每一行業的代表都可利用工會保障他們的權利。因此，有農業工人的工會，白領職員的工會，也有僱主的協會。(《工作》通諭 20)

工會為工人謀求正當利益

天主教的社會教義並非認為工會僅是社會「階級」結構的一種反映，或者是階級鬥爭的一個喉舌；這種鬥爭無可避免地左右 社會。工會的確是本行業工人爭取社會正義的一個喉舌；然而，這種爭取是謀求正當利益的正常途徑；這意義是，工會爭取的是會員的正當福利，並不是「鬥爭」他人。即使在爭論性的問題上雙方出現對立的局面，目的也是為了社會正義，而不是為了「鬥爭」或為了消滅對方。(《工作》通諭 20)

國家／政府應負的責任

政府作為間接僱主之一，應實施公道的勞工政策

間接僱主的概念，包括各種不同的人 and 機構，以及集體的勞工契約，和這些人和機構所訂立的行為原則，這一切決定整個社經制度，或乃此社經制度的結果……間接僱主在實質上決定勞工關係的一面或兩面，因此當直接僱主在具體的條件下，決定工作契約和勞工關係時，間接僱主影響到直接僱主的行為……間接僱主的概念，可以應用在任何社會，更能適用於任何國家。因為是國家應該實施一種公道的勞工政策。（《工作》通論 17）

政府作為間接僱主，有責任確保全民就業

為了應付失業危機，並且確保人人有工作做，這裡所稱的「間接僱主」，應該不但對構成社會的經濟生活的各項工作，也要對構成社會的文化生活的各種工作，有通盤的計劃；他們也要注意使工作以正確而合理的途徑予以規劃。總之，全面的責任是落在國家的肩上，但這並不表示由政府集中包辦。而是公平和合理的協調問題，在協調的骨架內，個人的創新、自由的群體和地方的工作中心和組織，必須受到保障，就是珍視以上所說的人類工作的主體特性。（《工作》通論 18）

教會與工人

遵循《新事》通論和教會社會訓導當局其後發表的很多文件制定的途徑，我們必須坦然承認：反對不公義和有害制度——它迫使人們向天喊冤，並且在迅速工業化的時期給工人造成沉重壓力——的行動在社會道德的觀點來說是合理的。（《工作》通論 8）

教會應推行工人團結運動，成為真正的窮人教會

有關工作主體及其生活條件的研究必須繼續進行。為了在世界各地、各國家以及在國際關係上建立社會正義，就應推行嶄新的工人團結運動，並且偕同工人推行……教會一直堅決參與其事，因為認為這是義不容辭的使命、服務、忠於基督的見證，只有如此，才是名副其實的「窮人教會」。（《工作》通論 8）

教社會訓導對推動工人權利有深遠影

從十九世紀過渡到二十世紀間的年份，「新事物」通論及教會有關的社會訓導，都曾有深遠的影響。這點從其後所引入的不少改革可以得到明證。改革範圍包括社會保障、退休金、醫療保險與賠償等，全部圍繞著以更加尊重工人權利為主。（《百年》通論 15）